

河西区人民法院发布知识产权审判典型案例

攀附“南楼煎饼”构成不正当竞争

本报讯(记者李倩)昨天,河西区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集中展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成效与进展,并发布典型案例。河西法院尊重事实证据,严格依法审判,积极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

在发布的典型案例中,“南楼煎饼”案颇受关注。李某某于2006年在河西区开设店铺招牌为“南楼煎饼”的摊位,制作出售煎饼果子,并于2012年8月成立个体工商户煎饼店,现在该店设为“南楼煎饼”总店。自2010年起,多家新闻媒体先后对“南楼煎饼”品牌进行专题采访和报道。“南楼

煎饼”自成立以来,参加了大量美食评选活动,并屡获嘉奖。2015年4月,李某某经核准注册“南楼煎饼果子”商标。被告公司成立于2021年4月,企业名称中含有“南楼煎饼”字样,店铺经营早、中、晚餐,亦制作出售煎饼果子小吃,该店位置距离“南楼煎饼”总店步行不超过1千米,并在美团平台开设外卖门店,主要出售煎饼果子等小吃。

本案中,经过原告多年经营和宣传,“南楼煎饼”作为商品名称已在天津市范围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对相关公众能够起到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作用,具备显著特

征。而被告与原告同属天津地区经营者,且经营范围有重合,在“南楼煎饼”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情况下,被告在经营中故意使用“南楼煎饼”,并将其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主观上具有攀附原告商品名称知名度的意图,客观上会造成相关消费者混淆和误认,其行构成不正当竞争。故判令被告办理变更企业名称的手续,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南楼煎饼”字样,且被告立即停止在网络平台上使用“南楼煎饼”字样,酌情确定,被告应承担的赔偿数额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10000元。



世界读书日 书香飘军营

“世界读书日”到来之际,武警天津市总队执勤二支队开展各类读书活动,官兵广泛参与,读好书、撰心得、摘良言、颂佳句,营区内弥漫着浓浓的书香。

本报记者 张立
通讯员 王超摄

伤害身心 校园软暴力同样要警惕

家校合力 对校园软暴力说“不”

本报记者 王赫岩
通讯员 王厚涛

说到校园欺凌,大家通常想到的是恃强凌弱、以多欺少的暴力场景,而通过心理伤害产生作用的“软暴力”行为相对受到忽视。这类欺凌行为通过语言、心理、网络等方式发生作用,手段相对隐秘,给受害人带来的心理伤害却深远且长久。预防、整治校园欺凌,警惕校园软暴力也是关键一环。河西检察院通过多种方式,帮助学生、家长对校园软暴力说不。

校园软暴力 伤害身心

河西区检察院在法治副校长履职过程中,发现了一起涉未成年人案件线索。案件当事人是一名女生,她一方面自己购买文具类用品,以学校校长或老师的名义带回家,和父母谎称自己表现好,学校进行奖励博得父母夸赞。另一方面,她通过向同学展示“校长给自己邮寄的快递”等手段,谎称自己是校长亲戚,营造自己是“有关系且无所不能”的形象。为此,多名同学主动向其示好,形成小团体后,她再通过心理欺压的方式索要或诱导同学给予其钱物,最终因一名同学所带餐食莫名减少被家长发

现而案发。

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发现,一些孩子受到软暴力欺凌后,不敢也不愿告诉家长和老师,导致欺凌愈演愈烈,受害人身心为此都会受到巨大影响。有的家长就表示,自己的孩子是没有挨打,但是看着他比挨打还难受,有时甚至会彻夜不眠,学习成绩也一落千丈。

多种方式 预防校园软暴力

预防校园软暴力欺凌,既需要教师引导孩子“开口”告知,也需要家长关爱孩子,及时观察、洞悉孩子的变化。家长要保护自己的好孩子,不让孩子成为被软暴力的对象,同时又要关注自己的孩子不要成为施暴者,二者同等重要。

家庭保护是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基础,如果家长没有尽到相应义务,检察机关会通过发布“督促监护令”的方式责令履行保护义务。2023年,河西检察院“晨曦”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就发出2次督促监护令,督促涉案家庭履行家庭责任。

与此同时,未检检察官针对校园欺凌类涉未成年人案件,积极开展临界预防和心理疏导。在办理辖区某学校聚众斗殴案件中,针对存在的校园

暴力和软暴力欺凌等问题,检察官与涉案未成年人开展了集体谈话,让未成年学生切身感受到校园欺凌的严重后果,劝导同学之间要和睦友善相处。河西区检察院还开设了不同侧重点的预防校园欺凌普法课程。检察官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也会主动发现、调查涉及校园暴力、校园软暴力的案件线索,最大限度实现对未成年人全方位的司法保护。

预防入手 家长该怎么做?

河西检察院“晨曦”未检工作室检察官表示,预防、整治校园软暴力,家长应做到以下几点:一是要观察孩子的言行,是否有恐惧、失眠或者暴力倾向等反常表现;二是要时常与老师沟通,了解孩子在校表现,也可以通过孩子的同学了解相关情况;三是要经常与孩子谈心交流,适时疏导孩子心理上的压力和负担;四是要如果确定孩子被实施了软暴力欺凌,影响到正常的学习和生活,要果断与学校联系进行介入,情节严重的要立即报警;五是当发现孩子成为施暴者,要深刻反省其中根源,视情况的严重程度及时干预,以免酿成大错;六是当出现相关情况后,要保持冷静,以合理合法的方式进行处理,切忌采取过激行为。

世界地球日 守护野生动物在行动 武清法院环资法庭开庭 4起案件集中审理

本报讯(记者张家民 通讯员黄金秀)在4月22日第55个世界地球日当天,武清区法院在大黄堡湿地保护区集中审判了4起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刑事案件及附带公益诉讼案件。这是武清区环境资源法庭自挂牌以来审理的第一批案件。

这几起案件中的被告人均系武清区农村居民。他们为了玩赏饲养、出卖牟利和食用,使用粘鸟网、诱鸟器,非法捕猎了多种鸟类,其中包括红喉歌鸲、红肋绣眼鸟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涉案金额达10万余元,造成了野生动物资源的损失,破坏了生态环境。庭审中,4名被告人均认罪认罚,其中两名被告人在庭前主动履行了赔偿义务。

经过休庭合议,在综合考虑犯罪事实与量刑情节后,合议庭对4名被告人处以拘役至有期徒刑1年10个月不等的刑罚。4名被告人均表示接受判决。

蹊跷“丢车”案 牵出“酒驾”案

本报讯(记者吕献峰)近日,津南警方接到一起“丢车”案件的报警信息,遂展开侦查,及时找到了“丢失车辆”,没想到还牵出一起酒后驾车案。

事发当晚,公安津南分局北河口派出所接一男子张某报警称,他把自家的私家车停好后,吃完饭回来,却发现车丢了。于是,民警根据张某提供的车牌,调取了监控录像资料,民警诧异地发现,“丢车”其实是报警人记错了停车地点。随后,民警又带着张某在村里继续寻找车辆,很快就在村委会附近的停车场找到了“丢失”车辆。这时,张某似乎回忆起来,好像是自己把车停在这里的。原来,当晚他酒喝多了,感觉有点不舒服,就想换个地方休息,由于醉酒“断片”,就忘记了这一过程。等清醒一点后,他只记得之前车辆停放过的地点,但是又找不到车,就以为车丢了。至此,一起“丢车案”演变成了一起酒驾案。派出所民警把张某、车辆及监控视频一并移交给公安津南分局交警支队津港公路大队处理。交警对张某进行酒精呼气检测,确认检测结果为73mg/100mL。后经查询,张某曾于2020年1月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已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目前,张某因无证驾驶、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15日并处罚款2800元。

报废车开上路 交警依法查处

本报讯(记者吕献峰)近日,公安津南分局交警支队咸水沽大队通过智慧公安交管系统,收到公安交管部门推送信息显示:一辆达到报废标准的轻型普通货车上路行驶。于是,咸水沽大队交警上路巡查,并在津沽公路与营房道交口处拦截了这辆车。经核查,该车因连续3个检验周期未参加检验,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司机郭某某称,他平时在周围拉货用,觉得没什么事,就抱着侥幸心理开车上路,没想到被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交警对驾驶人“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上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罚款18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同时,该车也被依法扣留并予以强制报废。